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5232號

債　權　人　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文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林宜葵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楊友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同一強制執行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債權人得向其中一法院聲請。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7 條第1 、2 、3 項及同法第30條之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林宜葵、楊友威於第三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土城分公司、台北保安郵局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民權西路分公司、將來商業銀行之存款等債權及查詢債務人等之保險及股票等資料，於查詢有效果時併為強制執行云云。惟該上開第三人所在地皆位於新北市土城區、台北市大同區、大安區，則應由該執行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

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是本件得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係違誤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